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原則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校教職員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係指本校教職員因應校務發展所訂定之目標，以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為單位，派員出國執行國際交流任務。

二、申請程序

以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為申請單位填具附件申請表，各單位或人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應先擬定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計畫，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國際事務處彙整並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送國際事務處編列預算。

三、經費編列額度與補助原則

因應校務或院務發展進行規劃，需具明確交流合作目標及預期績效(如簽約、海外招生、師生交流等實質學術交流合作計畫)；補助內容說明如下：國外地區：各院經費補助以二十萬元為上限。大陸地區：商學院經費補助以二十萬元為上限，其餘各院經費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每人補助金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核銷。每年11月15日前送件申請下一年度之出國案件補助申請，由審查委員審議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後，公告通過之申請案。

四、審查委員

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

五、審查委員應依下列原則，審議本校教職員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

1.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品質。
2. 有益學校整體利益及達成學校發展目標。
3. 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
4. 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5.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6.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7.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8.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9. 前往國家或地區有無安全顧慮
10. 補助項目及數額。

六、補助項目：

- (一) 往返機票及出國手續費。
- (二) 出國期間生活費。
- (三) 學雜費、註冊費。
- (四) 交通費。
- (五) 綜合補助費：保險醫療費、禮品交際費及其他雜費。

七、各單位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確實辦理；除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外，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

八、類別範圍

教職員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案件係指下列情形：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目標與學術研究品質。
- (二) 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 (三) 洽談國際產學或實習業務。
- (四)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或機構簽約。
- (五) 參加國際會展。
- (六) 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

九、計畫變更

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若提案單位有計畫變更情事，辦理原則如下：

- (一) 計畫本質、經費、地區未變更者，依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並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 (二) 計畫變更涉及計畫本質、經費、地區或其他重大變更，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統一提案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再簽核奉准後方可執行。

十、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若當年度經費來源不足，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停止辦理或依本校當年度實際財務情形按比例刪減核給經費。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_____

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申請表【國外地區】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地區	國外地區
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海外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洽談國際產學或實習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姊妹學校或赴國外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體目標	
簡述類別項目與申請單位業務發展之關聯	
擬前往地區、訪問單位及人員	
預計前往人員及期間	
工作內容	
所需概算(機票、差旅費)合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經○○學院(或中心、行政單位)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前一年度申請單位國際交流績效(由國際處註記)	

註：

1. 一頁限填一項出國計畫。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_____

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申請表【大陸及港澳地區】

中華民國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地區	大陸及港澳地區
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海外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洽談國際產學或實習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姊妹學校或赴國外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體目標	
簡述類別項目 與申請單位 業務發展之關聯	
擬前往地區、 訪問單位及人員	
預計前往人員 及期間	
工作內容	
所需概算(機票、差 旅費)合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經○○學院(或中心、行政單位)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前一年度申請單位 國際交流績效 (由國際處註記)	

註：

1. 一頁限填一項出國計畫。